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證券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預期[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H股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若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xvisions-inno.com 刊發。進一步詳情請見「[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詳情請見「[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編纂]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但獲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在美國境外根據[編纂][編纂]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